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2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沈佩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沛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5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、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。

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補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起訴書附表一「詐欺時間」欄所載「113年10月許起」更正為「113年11月許起」。

㈡證據部分補充「告訴人Ａ０３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
㈡被告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所示多次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然其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下所為，且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時間尚屬密接，自該評價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，而以一罪論處。

㈢被告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（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）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

㈣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李羽洋」之成年人（下稱「李羽洋」）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㈤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查被告於偵查時具狀及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其本案洗錢犯行（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592號卷第40頁、本院卷第38、44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有拿到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000元，是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8萬2,000元，而被告已繳回其上開犯罪所得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（詳本院卷第56頁）在卷可稽，從而，被告所為已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，爰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㈥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身體健全，具有工作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明知詐欺對社會危害甚鉅，反為圖輕易獲取金錢，與「李羽洋」共同為本案詐欺、洗錢之犯罪分工，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，影響財產交易秩序，所生危害非輕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參與本案之程度、本案告訴人因此受損之程度；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依約履行第1筆款項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本院予被告緩刑乙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（詳本院卷第39、57至58頁）存卷可考；暨斟酌被告自陳須扶養1個國中、1個國小之未成年子女、現從事餐飲業（詳本院卷第39、4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㈦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依約履

行第1期款項，告訴人亦表示同意本院予被告緩刑乙節，業如上述，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；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訴人之金額及履行期間，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條件，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，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額、方式，對告訴人為損害賠償。另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依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「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『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』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爰於第1項增訂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』，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『洗錢』。」可知該條項係針對「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」此特定物，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，均應宣告沒收，以達打擊洗錢犯罪之目的。是若洗錢行為人（即洗錢罪之正犯）在遭查獲前，已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轉出，而未查獲該關聯客體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。查告訴人交予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款項，被告均已依「李羽洋」之指示用以購買虛擬貨幣，並存入「李羽洋」指定之虛擬錢包內，核與一般詐欺集團慣常使用之收款手法相符，況卷內無證據足認該些款項仍在被告實際管領中，堪認被告在遭查獲前，已將上開洗錢財物以上開方式交出，因而未經查獲，是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㈡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：我有拿到報酬8萬2,000元，是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8萬2,000元，而被告亦已繳回其上開犯罪所得，業如上述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8萬2,000元宣告沒收。

㈢至被告用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手機，固屬其本案之犯罪工具，惟考量該手機並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足認現尚存在，衡諸手機取得甚為容易，替代性高，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，是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徐家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姓　名（被告）	給付對象	給付金額、方式
Ａ０４	Ａ０３	一、Ａ０４願給付Ａ０３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。 二、履行方式如下： ㈠Ａ０４於民國115年6月17日當庭給付Ａ０３15萬元。 ㈡Ａ０４應於115年6月30日前給付Ａ０３10萬元。 ㈢餘額35萬元部分，Ａ０４應自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Ａ０３1萬元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期之部分，視為全部均到期。 ㈣上開㈡、㈢款項匯入Ａ０３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帳戶（戶名：Ａ０３、帳號：000000000000）。 三、Ａ０４如未依前揭二之約定給付，則Ａ０４同意願再給付Ａ０３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。 四、Ａ０３其餘請求均拋棄。 五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59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陳武璋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15時30分許前某時，加入不詳年籍姓名自稱「李羽洋」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，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。詎Ａ０４及與「李羽洋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「李羽洋」於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，以附表一所示方式，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，再由Ａ０４以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與Ａ０３聯繫面交之時間及地點後，由Ａ０３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將附表二所示金額當面交付予Ａ０４，Ａ０４再至臺北市中山區某虛擬貨幣實體店面，以附表二所示金額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詐欺集團所指定之虛擬錢包，以此方式隱匿該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嗣附表所示之人欲提領獲利出金未果，驚覺受騙而至本署提告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告訴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聽從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於附表所示時、地，與告訴人Ａ０３面交取得詐欺贓款後，至臺北市中山區某虛擬貨幣實體店購買虛擬貨幣，將虛擬貨

		幣存入指定之虛擬錢包，並取得面交金額之1/10為報酬等事實。
2	告訴人ＡＯ３於警詢中之證述	告訴人遭「李羽洋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之事實。
3	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告訴人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	證明本案門號為被告所申辦，被告有於附表二編號2、3、5所示時間前後，以本案門號撥打至告訴人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，與告訴人取得聯繫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告訴人與「李羽洋」之通話逐字稿及報案等資料	告訴人遭「李羽洋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李羽洋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又本件被告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。被告多次與告訴人面交取得款項之行為，分別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，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，難以強行分開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而論以接續犯。至被告擔任面交車手所取得之報酬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。又本件告訴人透過交友軟體認識暱稱「李羽洋」之人，後「李羽洋」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即為「zy131400」，是告訴人主觀上暱稱「李羽洋」即為通訊軟體LINE帳號「zy131400」之人，客觀上亦無證據足認「李羽洋」與「zy131400」

為不同之人，自難論處被告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之加重詐欺罪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察官　Ａ０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長霖

所犯法條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姓名	詐欺時間	詐騙方式
Ａ０３（提告）	113年10月許起	由「李羽洋」以交友軟體結識告訴人，再傳送訊息簡訊，邀請告訴人將通訊軟體LINE帳號「zy131400」加入好友後，向告訴人介紹「sunca

		sino」詐騙網站，並佯稱：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云云，致告訴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，並依指示匯款及面儲值金予被告之方式

附表二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交付金額(新臺幣)
1	113年11月15日15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鶯歌區同慶市民活動中心	10萬元
2	113年11月19日15時30分許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光三越桃園站前店	9萬元
3	113年11月21日15時3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三峽大學店	21萬元
4	113年11月23日16時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北大學成店	20萬元
5	113年11月27日15時40分許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寶雅北大學成店	22萬元